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康玉冰
　　鄧福鏵
被　　告　欣卿翔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珠
被　　告　李宏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 萬8,513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卿翔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欣卿翔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邀同被告李碧珠、李宏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8 年1 月9 日起至113 年1 月9 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 加碼年息1.91 %（目前為年息3%）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

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欣卿翔公司自108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約系爭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抵銷被告存款後尚欠本金204萬8,51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李碧珠、李宏田為被告欣卿翔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欣卿翔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利率一覽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